

靜修女中 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104.12.2 決議)

一、目標：為配合大學招生管道多元化，推薦有意願且有特殊才能或性向合於大學校系需要之學生透過學科能力測驗，使更合於適性發展之理想。

二、推薦委員會

(一)職責：

1. 訂定推薦原則、作業程序及決定人選標準等有關規定，並於校內公布。
2. 通過本校實施計畫、注意事項、登記作業要點
3. 辦理本校推薦作業，決定推薦名單。

(二)組織：

1. 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置常設委員。
2. 推薦常設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生輔組長、衛生組長、普高三及綜高學術學程導師、家長代表。

三、推薦作業程序

(一)報名資格：已達畢業標準之應屆普高三及綜高學術學程同學

(二)推薦準則：

1. 本校為落實品德教育

(1) 符合推甄資格者：

- ①成績條件達繁星推薦標準，有警告 2 次(含 2 次)以上處分，已完成行善銷過者，得申請推薦。
※凡申請行善銷過，須於高三上學期之 10 月 31 日前完成行善銷過之相關程序，並繳交資料至生輔組（考核結果，須通過）。
- ②已行善銷過，非因考試作弊及違反試場規則者，須經由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2) 不符合推甄資格者：

- ①已行善銷過，但因考試作弊(含所有考試)及竊盜被處分者
- ②警告 2 次以上(含 2 次)尚未行善銷過者
- (3) 在校內外以語言、文字、行為，詆毀辱罵學校、師長、同學，屢勸未改，有各項具體事實者，需經委員會討論，否則不予推甄。
- (4) 高三上學期 10 月 31 日前須完成公服共 32 小時（每學期 8 小時），未完成公服時數者，取消甄選入學推甄報名資格。

2. 必須符合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申請資格之要求

(三)宣布及辦理推薦作業

1. 公布本校推薦作業時間表及注意事項、登記實施作業要點、校內初選成績計算方式。

2. 辦理作業單位如下：

- (1)教務處：負責提供成績記錄、簡章申購、辦理相關委員會議、校內推薦申請、審查、撕榜、公告結果及報名作業。
- (2)學務處、教官室：負責提供社團、競賽與功過記錄，提供未完成公服同學名單、記過同學名單及行善銷過記錄。
- (3)輔導室：負責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簡章、推薦書表、大學學系介紹，輔導學生選填校系、推薦甄選資料彙編、舉辦升學博覽會、說明會及推薦經驗傳承座談會。

(四)受理申請

1. 公告符合資格且獲推薦的學生名單
2. 有意參加推薦甄選校內報名
3. 各班導師指導同學填寫志願，並進行生涯及選系輔導。

(五)推薦委員會核定名單

推薦委員會召開會議行使同意權，推薦符合資格學生名單。

※凡於撕榜結束，再後悔放棄推薦的同學，將於靜園心海公佈名單及警告乙次懲處，並取消畢業獲獎資格。

(六)審查資格

教務處負責審查推薦學生所送資料之完整性，資料若有短缺者通知學生補齊；資格不符者原件退還學生。

(七)本實施計畫呈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